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5年12月06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06月19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專業能力，提升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科學生於畢業前需達下列其一畢業門檻：
 1. 取得電機電子相關職類任一職類乙級專業證照1張或丙級專業證照至少2張。
 2. 取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書。
 3. 參加全國或國際性電機類競賽獲獎(佳作以上)。
 4. 獲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(需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)。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開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- 三、凡本科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達到上述任一項門檻者，應於畢業前二個月(每年4月15日前)，由各班統一收齊證明資料，送至科辦公室審核及登錄(驗畢後發還)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